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1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 38 万件水龙头及其配件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 38 万件水龙头及其配件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330155-33-03-176016、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7 号大街 300 号，占地面积约 14.99 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增产 38 万件水龙头及其配件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胶水废气，废气通过相应的系统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房内外胶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结块污泥、废电池、废胶水包装材料。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1]1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 38 万件水龙头及其配件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p>批复意见</p> <p>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1年4月12日
第2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7)